

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寻甸县 2021 年度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启动的公告

寻政征启公告〔2021〕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的需求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寻甸县 2021 年度第 10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。

二、征收土地范围、面积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涉及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道院社区第三居民小组、第四居民小组、第五居民小组、第六居民小组、第九居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征收面积：22.1938 公顷（332.907 亩）。

用 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30日由仁德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状调查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

四、有关事项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寻甸县2021年度第1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附件：

寻甸县2021年度第10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